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林文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承宗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訴訟參與，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屬
刑事訴訟法第44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
件，聲請人丙○○為本件被害人乙○○、丁○○之直系血
親，因被害人等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無法參與本案訴訟，
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
時向鈞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
訴訟等語。

二、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一因故意、過失犯
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二刑法第231條、第231條
之1、第232條、第233條、第240條、第241條、第242條、第
243條、第271條第1項、第2項、第272條、第273條、第275
條第1項至第3項、第278條第1項、第3項、第280條、第286
條第1項、第2項、第291條、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
條、第298條、第299條、第300條、第328條第1項、第2項、
第4項、第329條、第330條、第33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
第3款、第4款、第333條第1項、第2項、第334條第1項、第2
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347條第1項、第3項、第348條
第1項、第2項第2款之罪。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
所定之罪。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第36條之
罪。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第36條

01 第1項至第5項、第37條第1項之罪，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不
03 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且
04 該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第4
05 項分別亦有明文。

06 三、查被告甲○○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711、13976號提起公訴，現
08 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0號案件審理中，而聲請人雖
09 以前詞聲請訴訟參與，然被告所涉犯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0 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
11 予他人使用罪，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規
12 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罪名，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顯
13 為法律上不應准許，且屬無從補正，自應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陳惠玲